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109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24121374_1113109690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
法官學院訂於今（112）年2月6日至8日舉辦「112年第1期
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邀請本局所轄國中
及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1年12月27日官院教平字第111000207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班辦理方式將依中央
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
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2日17時止，請欲
報名參加者，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
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 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
系統，報名網址：[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
/jasignup/signupsite/](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)。
- 四、研習地點於該學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

民族實中 1120103



OHAA1126000024

樓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並備有雙人合宿套房，提供本市、基隆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五、錄取名單將在112年1月17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；另為利該學院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檢送課程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